附件1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

申报书

（2023年）

申报单位：X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章）

|  |
| --- |
| 一、2022年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 |
| **提质强基方面** | 200字以内。主要包括加强地理标志规划政策引领、健全地理标志基层工作体系、强化地理标志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情况等。 |
| **品牌建设方面** | 300字以内。主要包括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指导、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引领、地理标志品牌宣传推广、地理标志品牌价值提升情况等。 |
| **产业强链方面** | 300字以内。主要包括加强地理标志产业技术创新支撑、综合运用知识产权服务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推动地理标志产业实现跨界融合发展情况等。 |
| **能力提升方面** | 300字以内。主要包括加大地理标志知识普及力度、加强地理标志基础服务供给、加强地理标志业务指导培训情况等。 |

|  |
| --- |
| 二、本省已列入重点联系指导名录地理标志有关情况 |
| 地理标志名称 |  |
| 数据项 | 单位 | 2021年数据 | 2022年数据 |
| 地理标志产品产值 | 亿元 |  |  |
| 地理标志关联产业（加工、物流、旅游等）产值 | 亿元 |  |  |
| 地理标志产品出口额 | 亿元 |  |  |
| 地理标志产业从业人员数量 | 万人 |  |  |
| 地理标志产业从业人员平均年收入 | 万元 |  |  |
| 注：可根据本省列入重点联系指导名录地理标志数量自行增加表格行数。 |
| 三、新一批重点联系指导名录地理标志推荐情况 |
| **（一）推荐地理标志的基本情况** |
| 序号 | 地理标志名称 | 类型 | 批准/注册公告日 | 批准公告号/注册号 |
|  |  | （地理标志产品/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 |  |  |
| 注：1.可根据本省推荐名额数量自行增加表格行数；2.同时是地理标志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需要分别填写批准/注册公告日和批准公告号/注册号；3.请按推荐优先级排序。 |
| **（二）拟采取的支持措施** |
| 600字以内。主要介绍下一步工作中对纳入重点联系指导地理标志拟采取的支持措施情况。 |
| 四、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联系人信息 |
| 处室负责人 |  | 职务 |  | 手机 |  |
| 工作联系人 |  | 职务 |  | 手机 |  |